

湖北省抗癌协会

鄂抗癌协字[2017]33号

关于规范使用“湖北省抗癌协会”冠名权的通知

各专业委员会、理事单位：

近期中国抗癌协会针对个别分支机构未经批准，擅自以总会名义开展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现象，就如何规范使用“中国抗癌协会”冠名权进行了重申，以规范所属机构行为，依法依章程开展活动。为了防患于未然，我省也根据《湖北省抗癌协会章程》、《湖北省抗癌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并参照总会文件，就使用“湖北省抗癌协会”冠名权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本省各专业委员会是湖北省抗癌协会的分支机构，需在章程规定的范畴内开展活动。如冠名湖北省抗癌协会主办，需提前申请，经本会审批同意后方可冠名，以本会红头发布正式通知、邀请函等，使用本会 LOGO。

二、专业委员会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不得再下设分支机构，不得另行制定章程，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、聘书等。未经本会授权或批准，专业委员会不得与其他民事主体开展合作活动。

三、凡是未经本会批准擅自使用“湖北抗癌协会”冠名权，或下设分支机构的专业委员会，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纠正。为维护湖北省抗癌协会合法权益，本会将视违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，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。

